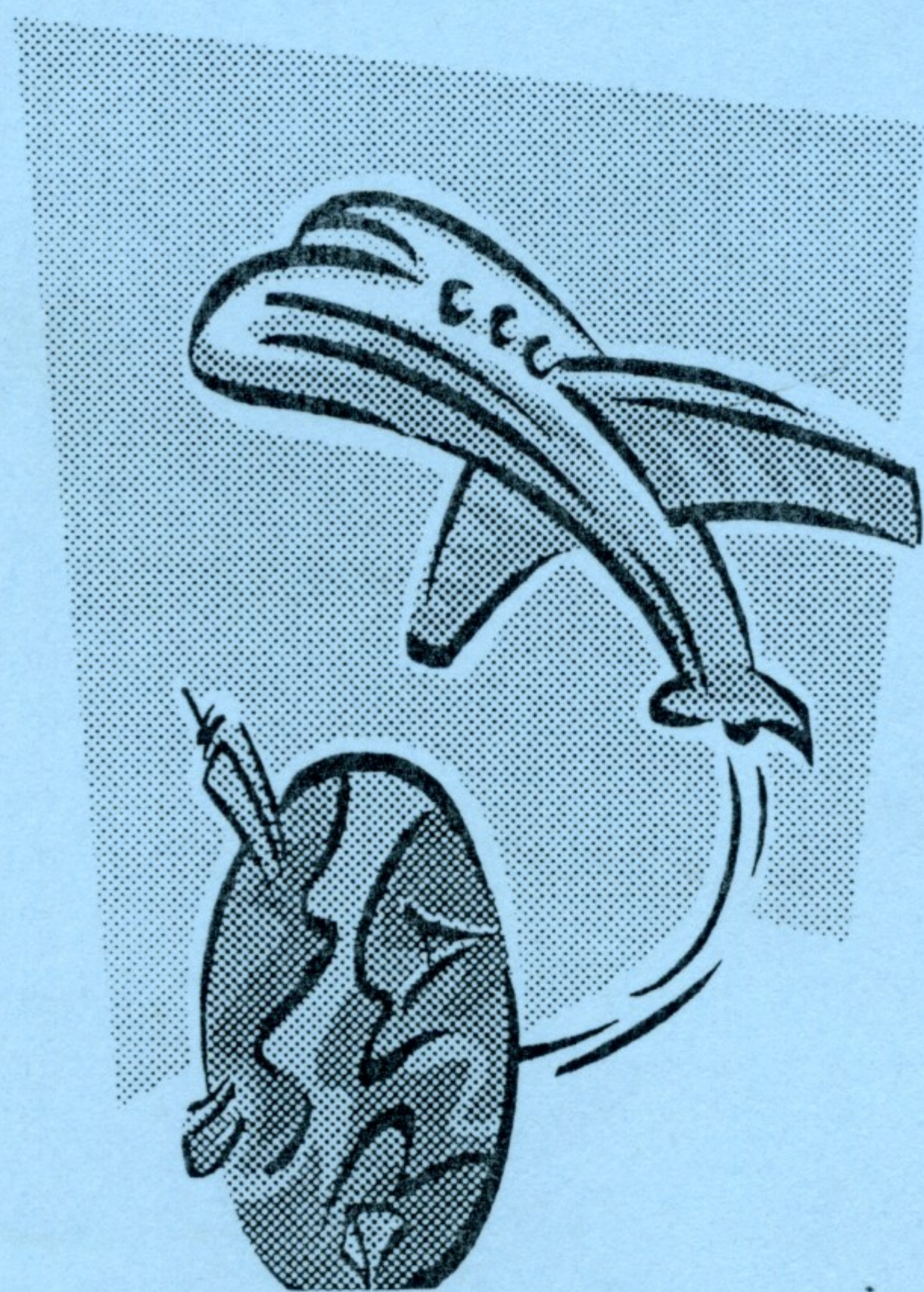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美國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
暨研習團」
經驗分享座談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臺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Tel : 02-25028715 Fax : 02-25028725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Web-site: www.awakening.org.tw

「美國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研習活動」

經驗分享座談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九月特別策劃舉辦「美國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研習團」，邀請修法律師、婦團代表及性別議題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訪美國家事法機構與非營利婦女組織，包括紐約市家事法院、華盛頓特區律師協會家事法部門、國際女法官協會、全國婦女聯盟與美國女大學生協會等機構。

婦女新知基金會誠懇的邀請各婦女團體代表、律師、法官及關心婦女權益與性別議題的朋友前來分享，並共同齊聚一堂討論司法制度上如何沿革才能夠真正符合婦女及兒童的權益，期望提昇台灣社會在法律及相關議題上的性別敏感度及平權意識。

我們將於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在客家文化會館，針對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共同監護權與子女扶養費制度、推動婦女權益立法及遊說、性別教育等多重議題，分享參訪美國機構的成果及心得，俾使今後的修法運動能更有成果！

一、 日期：十月十九日（五）上午 9:30-12:00

二、 地點：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請參照下頁地圖）

第一場	主題：美國家事法制觀察報告
9:30-9:40	開幕致詞 主持人：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9:40-10:25	報告人及主題 一、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初探－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二、淺談美國的共同監護及子女扶養費制度－賴淑玲 律師 三、從司法談家暴防治網絡的建構－ 柯麗評 台北市政府慧心家園社工督導
10:25-10:40	問題與討論
10:40-10:50	休息
第二場	主題：從美國非營利婦女組織觀察談性別議題
10:50-11:00	引言主持人：啦亞·娜沐豪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11:00-11:45	報告人及主題 一、國會遊說觀察：談全國婦女聯盟(NOW)與美國女大學生協會(AAUW)－伍維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二、性別教育平等推動觀察：從美國女大學生協會(AAUW)到性別書店－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三、性別議題制度和文化的重新檢視－ 嚴祥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11:45-12:00	問題討論與經驗交流

淺談美國的共同監護及子女扶養費制度

賴淑玲 律師

關於子女監護權，通常是因為父母要離婚，所以才衍生出子女監護權應歸屬哪一方的問題，因此，在台灣子女監護權之爭往往是「附屬」於父母的離婚訴訟程序中，而法院在審理這類案件時，通常也是站在雙方父母的觀點，再去審酌由哪一方監護會對子女較為有利。這種方式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子女往往不由自主地介入父母婚姻關係中孰是孰非的爭辯之中，甚至在父母離婚之後，也常因父母關係的決裂，而喪失與另一方建立及維繫親密親子關係的機會。

美國對於子女監護權的問題，則是完全把未成年子女當成一個獨立的、需要受到保護的個體，在制度上的種種規範都可以看出這種精神，例如：

- 1、在監護權的案件中，除了父母雙方各自聘請律師之外，政府還會為未成年子女指派特別監護人或聘請律師，專門為該未成年子女代言，如此一來，在法庭上就不會只有父母雙方的聲音，未成年子女也可以透過特別監護人或律師發出自己的意見；而特別監護人也可以扮演類似監督者的角色，在冗長的訴訟程序中隨時提醒、連繫父母雙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是電話聯絡事宜，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與父母雙方維繫親子關係的權利。
- 2、在美國的家事法院的編制中，負責處理子女監護扶養的部門是最大的部門，舉凡認養、監護權、探視權、家暴、兒虐、乃至於青少年犯罪、保護管束...等，都由家事法院處理，並且與社會福利機構密切合作。不但充分彰顯出法律對待兒童及青少年的主體性，並且在司法程序中適當引入社會資源，也能提供未成年子女更多、更寬廣的保障。
- 3、一旦監護權經法院裁決之後，雙方都應嚴格遵守，沒有監護權的一方如果違法將未成年子女帶走，就可能觸犯綁架小孩的重罪。

以上這些制度，都頗值得我們借鏡。除此之外，美國對於子女監護權逐漸

傾向於採取共同監護，其理由是希望子女可以在父母離婚之後仍然同時擁有爸爸與媽媽。但因為共同監護有其實質上的困難，所以在執行上也有配套的措施，例如：在法院裁決之前有調停人及治療師提供調解及諮商、在法院裁決之後，則可以強制父母雙方或一方接受親職教育、甚至法官在事後還會定期傳喚父母到法庭來說明監護權實行的狀況...等，也都是值得參考的制度。

至於子女扶養費問題，美國各州的法律都有明文規定扶養費的參考表，視未成年子女與誰同住、子女人數、並依雙方的收入...等條件，來決定子女扶養費的金額若干及雙方負擔之比例。這倒是頗值得參考的立法例，因為台灣法院目前對於子女扶養費的負擔的裁判，十分的混亂，各個法院、甚至各個法官所採取的標準都不同，甚至是沒有標準，如能有進一步明確的法定標準供法院裁判上的參考，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拒絕或遲延給付扶養費，則法院可以將之關入監獄、或是直接扣其薪水、帳戶、拍賣其財產，甚至吊銷其專業證照。除了吊銷證照是台灣所沒有的之外，其他的規定倒與台灣的強制執行法中管收、查封拍賣的規定類似。

從司法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立

柯麗評 台北市政府慧心家園社工督導

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當國內部份的法官或司法院的長官們仍以其所堅持的『司法中立』為由，拒絕與任何社工、醫生、及其他家暴相關領域的工作人員對話，更遑論合作時，在美國，不管是透過修法，規定每年必須支出一定額度的預算來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工作，或由法院主動出擊和加害人處遇單位或被害人服務單位合作早已不再是新鮮事。

這次參訪團的第一站『紐約家事法庭』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的積極態度，即令人留下相當深刻的印象。在拜訪之前，筆者原以為受訪的對象僅限於法官，然而步入法院後，發現除了法官外，現場亦包含家庭暴力法院革新部門的主任（Director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Innovation）、Family Court Referee & Chairperson, Gender Fairness Committee)(註釋一)、¹Safe Horizon (為一提供 24 小時家暴熱線的機構)的主任、及紐約亞洲婦女中心的主任及高小帆等人。在訪問過程，可發現這些人之間的關係是熟悉且經常聯繫的。換句話說，他們彼此之間早已經形成一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這也就難怪當家暴被害人到法院尋求保護令的聲請時，其所得到的服務不僅是法律上的支援，還可視其需要，而連結庇護、諮商等服務。由此可見，以法院為重要窗口，連絡各種家暴防治單位，形成一緊密而完整的防治體系在這個地方已得到實踐。對這些人而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人有責』似乎已成為其信仰。而法院和其他相關單位的關係，乃是立基於共同防止家庭暴力再發生的伙伴關係。

為了強化整個防治網絡的連結，如何透過最新科技的 internet 以達到效率提

¹ Family Court Referee 可譯成家事法院調解人或調查人。Referee 的工作是指可由法官授權，對於較為單純的案件做成決定，或進行調查，並且將調查結果向法官報告。這個設計在紐約家事法庭約有四五年歷史。

Family Court Gender Fairness Committee，家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法官、律師等人所組成的自願性組織，其目的在於針對法院中的性別議題進行討論。

升、速度提升、可信度提升亦是法院所關心的。換句話說，透過網路的連結，法院可以從加害人處遇單位立即得知加害人的狀況，是否有暴力升高的可能、被害人的情形，尤其是安全及後續的問題是否得到妥善的處理，而法院也可以將其所需要的支援立刻讓其他單位知道。在評估是以家庭為主，個人需求為重的情形下，提供服務者可隨時上網查詢或交換訊息。不過，爲了兼顧保密及訊息立即交換原則，資料不公開，而相關人員上網時需輸入密碼或 log in。

除了可以得到人爲的協助外，婦女進入法院後，亦可拿到家暴相關的資料，內容包含暴力虐待的提醒，安全計畫的說明、婦女爲何難以離開暴力關係、加害人處遇計畫說明、如何使用法院及警察幫助自己、什麼是保護令、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等。

美國對於如何從司法的角度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連結的重視，亦可由爲因應 1994 年的反婦女受暴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通過而於 1995 年成立的『司法部反婦女受暴中心（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fice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再次得到驗證。美國司法部反婦女受暴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執行 1994 的反婦女受暴法案及結合各地的努力以終止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害、及跟蹤（stalking）的再發生。

每一年，中心會提撥至少二億七千萬美金幫助州、部落、和社區強化司法系統對於家暴、性侵害、及跟蹤案件的處理。另外，中心也有一些補助可以提供給 NGO、地方政府、警察、法院以改進婦女受暴案件的處理品質。

在反婦女受暴法案 2000 過關，再加上高等教育修正案通過之後，目前此中心所補助的方案共有八個，而這八個補助方案的方向皆是朝向：一、強化司法及警政系統對於婦女受暴案件的處理及反應，包含強制逮捕或鼓勵逮捕政策的執行。二、強化司法及警政系統對於印第安婦女受暴案件的處理及服務。三、強化社區（包含印第安部落）中各種網絡的連結及系統的合作（包含警政、司法、社政、教育等）以共同制止婦女受暴。

美國對於如何從司法角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視，除了已在實務操

作的法院，及法案推動的司法部反婦女受暴中心的補助方向得到驗證外，在反婦女受暴 2000 年的法案（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2000）中，亦可窺見美國試圖從司法系統終止家庭暴力的決心。由於經費預算的提撥嚴重影響到工作的推動及執行，在 2000 年的法案中，美國政府一共編列了 33 億 3 千萬金，作為從 2001 年到 2005 年間各種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的經費。這些經費除了比反婦女受暴 1994 年的法案足足要多了一倍（1994 年為 1.6 億美金）以上外，在 2000 年的法案中更細膩地規劃了二十七項補助內容，其中除了少數是被害人庇護服務、短期轉銜之家（transitional housing）、求助熱線、被害人諮商輔導、研究之用外，大部分是作為司法警政系統政策及服務執行、及訓練法官、警察、檢察官等的費用。這些運用於司法警政及檢察系統的費用具有幾項特色：一、保護令的執行被認為應優先處理，並且在一州聲請得到後，在其他州亦可使用。二、建立全國連線的加害人檔案。三、增列受暴的移民婦女服務，包含護照簽證（U-visa）的彈性使用。四、強化司法警政檢察系統對於年長及殘障婦女處境及需要的了解。五、授權給印第安部落政府（尤其是部落的法院）以全力防止印第安婦女受暴。六、要求進行受暴婦女遭遇困境的研究。

在列舉了從法院、從國家政策、乃至從年度的經費預算來檢視美國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視與否後，綜觀美國這些年來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趨勢已從被動的由民間提供被害人服務到主動地運用公權力介入，而其中正顯示其背後的意識形態已經由家庭暴力是家務事轉換為：一、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而是犯罪的行為。二、暴力是沒有藉口的，加害人應為其暴力行為負責，法院所應擔負的為懲罰其犯罪的角色。二、被害人的安全及其後續服務是相當重要，而法院有責任和相關單位合作以提供被害人服務。反觀台灣自 1999 年施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其所遭遇到的最大阻礙正是政府、社會大眾、乃至於我們的司法警政檢察系統仍將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另外，司法系統所遇到的最大瓶頸則是其訓練養成所堅信的『角色中立』的問題。角色中立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真的是否有衝突？誠如 Leslie Alden 法官所說：『在法庭時，她的主要工作是去真正了解受暴

女的處境、她們的生命歷程，以做出最適當的判決』。是的，了解並不會讓人失去中立，而是更接正真實。然而當我們拒絕去了解而堅信在無知不知的情況下的中立是中立時，自己所堅持的中立將只是一種迷思、一種固著。這些迷思固著如果是發生在操有人民生殺大權的法官身上，可以預期的是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有多大。

家庭暴力所帶來的代價有多大？除了人命及財產的損失外，人民的人力資源品質將直接影響到一個國家的興衰與歷史的發展。而作為國家的一份子，我們不禁要問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夠不分領域、不分工作崗位一起來制止家庭暴力的再發生，什麼時候，我們的司法才能夠真正理解到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他們不但不能置身事外，甚至應該積極地扮演引導的角色，透過司法的保障及公權力的行使，讓暴力不再成為一種家庭傳承，而婦女及兒童不再生活於恐懼之中。

（附註：在筆者撰寫這篇文章的過程，欣聞士林地方法院將和台北市政府合作，於地院中設置家暴被害人服務處。這是台灣司法上的一大突破，也是台灣婦女及兒童人權的一大進展）。

看見婦女運動的新動力----從 NOW 及 AAUW 的國會遊說經驗談起

伍維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成立於 1881 年，目前有十五萬會員。全國婦女聯盟（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成立於 1966 年，目前有五十七萬八千名會員。在其中的工作人員多為志願性質，無給，只有少數有給的職員。其組織最大的目標是一改變這個世界。

一、多元方法推動婦女議題

1、國會遊說及監督：

* AAUW 的法律宣導部門每週四會帶領年輕學生、志工一同到國會觀察，若遇與性別相關的法案，便會進行遊說。

* AAUW 每年均會記錄國會議員在其組織所關注的議題上的投票情形（Voting record），並將此紀錄整理成策（A Voter Guide）寄發給所屬會員，作為下一屆國會大選的投票依據。

* 在每個月會針對某一特定性別議題，撰寫 Newsletter 將組織對此一議題的立場說明清楚，並授與遊說他人之法，再將此 Newsletter 發送給所有會員、42 個合作團體及 5000 份傳真名單。

* Two Minute Activist：在網路上對每一議題整理出遊說的文字，選民只要花二分鐘的時間填上國會議員的名字以及本身的簽名，即可寄發。

2、修法：如通過憲法第九修正案 Title IX 強調教育體系中的性別平等。1996 年的反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1991 年的公民權利即為一例。但組織不會直接去承接執行的工作。

3、支持特定候選人：在與政治人物面談後，會在大選中支持特定候選人（如希拉蕊）或有性別意識的女／男性，以改變國會。

4、提出抗議：對婦女不當的性別歧視提出抗議。

例一：伊利諾伊州的 mistubishi 公司有性別歧視，NOW 便結合日本的婦女團體共同反對該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情形。

例二：第二次大戰被抓去當慰安婦的女人，約 2000 人（80% 韓國，其它則是中、台、菲），且每位慰安婦平均一日須服務 30-40 人。然而，在戰爭後期美國將軍也開始奴役這些慰安婦，因此慰安婦也在美國聯邦法院針對日本政府提出訴訟。但美國國務院支持日本政府，並以這是日本主權問題，迴避制裁日本政府。所以 NOW 與慰安婦合作，一同對美國國務院抗議。

例三：阿富汗本來女性的社會地位不錯，據估計阿富汗國內有 70%

的醫生為女性，50%的教授為女性。然而，1996年9月因為保守領導人上台（回教認為女人不可以在外面工作、不能開窗、不能外出除非有一個男人隨同。該國男人也不會在意這項立法），所通過一個法令，一夕之間這些女性不能再出去工作。NOW 透過抗議活動，促使美國對阿富汗制裁，包括斷絕外交關係、石油禁運、不能參與聯合國等。

5、由會員選擇組織應發展的議題：每年由各州分會草擬數種議題，並對議題提出完整分析與討論，再經由會員投票選擇該年組織應發展的議題，以加強會員的凝聚力。

6、宣導教育：在此次的訪問經驗中，許多婦女團體也分享到由於非營利組織除了在選戰中的背書或抵制以外，對於許多議題只能對國會議員提出建議。因此，教育民眾成為推廣性別議題最直接的方法。例如，對於政府一直無法解決的 date rape、校園安全等議題，AAUW 採行了直接進行巡迴校園宣導的方法。而 NOW 則著重在與關心婦女議題的大眾媒體合作。許多非營利組織也提到，與媒體合作以激起大眾關心是個不錯的方法，但前提是組織本身須在事前做完整的調查，並準備周延的資料與證據。

7、國際合作：

例一：NOW 串聯世界各地的婦女團體，組織了 World march of women。這個全球性的組織，由一百五十五國的女性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起促進改善女性處境的活動。她們在每月選定一個國家，以當地最為嚴重的性別歧視現象作為向當地政府抗議的主題，而全球加盟的婦女團體均會派遣代表至該國參與活動。去年在美國共進行兩次遊行，主題為反貧窮、反暴力，10/15 在美國華盛頓，10/17 在聯合國，並獲得五百萬人的連署。

例二：參與國際性婦女組織會議。

二、選民教育：根據 1994 年所做的研究，即使在影響甚鉅的國會選舉中，仍有五千九百萬美國女人不去投票，因此如何鼓勵女人關心選舉、參與投票，進而從事公眾事務。

1、Better Education Campaign 更好的競選教育

* 將女人為什麼要投票的原因以簡單的文字書寫，並將其張貼到女人常去的地方，如：婦女中心、日托中心、超市等地，以強化女人參與公眾事務的動力。

* 例：在參議員選舉時，挑出二位主要候選人，比較此二位候選人在組織所關注議題上的立場，並將此印製發送給當地會員，鼓勵會員

- 自行印製給親朋好友，且在投票前，動員支持組織所背書的候選人。
- 2、對於性別議題，在各級學校裡培育監督觀察人員，從討論議題開始，培養女學生對性別議題、公眾事務的關心。同時，若在教育體系發現有違反性別歧視現象亦會提出檢舉。
 - 3、整理並提出相關性別法案，提出組織的基本立場及背後學理，同時檢討此法案對婦女可能造成的影響，以鼓勵並教導女選民遊說國會議員的方法。

三、政黨中立

NOW 及 AAUW 都是持政黨中立的立場，也就是說，不會長期與某一政黨合作，而是以組織所關注的議題，包括社會福利、性別歧視、同志人權、生殖科技等議題，為基準去評估所有可能當選的候選人，在經由正式面談後決定組織在選舉中支持的候選人。

不同的是，NOW 介入各層級的選舉中，小至地方選舉－由各地方分會介入，大至 2000 的總統大選－由 NOW 總部發動。而 AAUW 則認為對於女選民而言，總統選舉較易獲得候選人及相關議題的資訊，因此將重心放在聯邦層級的國會選舉上。

不過，就算採行政黨中立政策的組織，仍面臨了候選人素質不佳的問題。NOW 的副總裁就認為兩黨政治對美國並不好，兩黨的問題常是兩個人都不及格，所以只好兩害相權取其輕。當兩個都很爛時，她們不會對候選人背書，但仍會鼓勵女選民參與投票。例如若候選人一個貪污，一個參加 3K 黨，她們也許就會鼓勵女選民支持有貪污紀錄的候選人。因為，女人往往會認為政治太骯髒、太混亂而不願參與公領域，但結果只會造成更糟糕的候選人能夠當選。因此，提高女人關心公共事務，參與投票是更重要的課題。從上述的例子，也可以發現美國的婦女團體希望在政黨政治中能有更多政黨以提供選擇，但就 NOW 本身而言，並無力組成政黨，所以只能持續監督國會，並對不適任的議員提出抗議。

四、經費來源

值得注意的是，這次參訪的非營利組織，不管使用何種募款方式，均拒絕向政府伸手要錢。究其原因，或許是因為其公民社會發展成熟，幫助非營利組織得以自立。

- 1、政府管制鬆綁：以美國大學女性協會（AAUW）為例，再協會之下又成立了三個團體，包括：協會（Association）處理全國及各地組織事物；教育基金會（Education Foundation）各項議題研究計劃；法律宣導部門（Legal Advocacy）立法、遊說、選民教育及協助個案進行法律訴訟。這三個團體彼此分工，且工作內容環環相扣，而三個團體的理監

事們每年均會聚在一起開會 2 次。當初之所以要在協會底下再成立三個不同團體，就是爲了經費問題。在上述三個團體中只有協會需要付稅，而若友人捐款給另外二個機構則可減稅。

2、會員支持：對於 NOW 或 AAUW 這種歷史悠久的團體而言，都會面臨資深會員逐漸凋零的情形，因此如何招募更多的新會員，成爲組織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 * 以持續深化議題內容、開發新議題來吸引新會員投入。

- * direct mail 直接寄發遊說捐款的信給可能的支持者。

- * 到各州舉行演講會，宣揚組織理念，以吸引會員加入

3、基金：利用當初組織成立的基金孳息。以 AAUW 爲例，因爲羅斯福總統夫人（Eleanor Roosevelt）曾捐贈一筆鉅款，故 AAUW 亦會利用其生日的月份（10 月），舉辦募款活動。

4、企業募款：提企劃案向大企業成立的基金會募款，以 AAUW 爲例，今年總計募得二百五十萬美金。

『Not Yet, But Someday We Will!』這是此次參訪行程中，感動我最深的一句話。在這麼多場的會談中，難免會問及推動婦女議題或相關法案時的困境，有時她們會提供一些解決之道，但常常她們也正苦思破解之道。不過，這些婦女運動者，總會以充滿熱情的聲音，告訴我們『Not Yet, But Someday We Will!』。

看見婦女運動的新動力，不只是因爲了解到組織可長可久的經營模式，不僅僅在於學習到許許多多推動婦女議題的新方法，更多的感動來在這群在世界各地爲婦女奮鬥的好姊妹。知道自己不孤單，會讓一個組織工作者有持續堅持的動力。

法案 研究 教育實踐－三合一的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楊佳羚 g876004@oz.nthu.edu.tw

(清大人類所研究生、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委員)

「美國女大學生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以下簡稱 AAUW) 是個歷史悠久的女性團體, 成立於 1881 年, 1885 年第一個研究案成功地駁斥了當年高等教育有害女性健康的言論; 它也是 IFUW (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 主要發起者。AAUW 有協會 (Association)、法律宣導部門 (Legal Advocacy) 及教育基金會 (Educational Foundation) 三個部門, 而我們所參觀的是位於華盛頓的教育基金會, 座談的成員則包括三個部門的代表。

在座談的過程中, 我們感受到她們的熱忱—不時有些趕著開會的「頭頭」們在空檔中來和我們打招呼, 而且她們也很想從我們不同的婦女團體身上多了解台灣的經驗 (雖然時間緊迫讓我們無法達到這部分)。在當場的經驗交流、出發前與回國後的資料閱讀中, 讓我感動的是她們的組織力與行動力, 使她們性別教育的推動兼具了法案、研究與教育實踐三個層面。

在法案推動的部分, AAUW 有立法、遊說、選民發聲的活動。根據過去的經驗, 她們發現支持某位候選人的方法常常失敗—因為該候選人在當選後往往只會支持有財勢的人所要的法案。而研究指出, 美國 1994 年選舉有 54% 的女人沒有去投票, 因此, 如何透過更好的競選教育, 讓女性選民成為一股具有影響力的政治勢力便成為法案宣導部門的要務。在教育法案方面, 她們持續支持消除性別歧視的第九修正案 (Title IX)、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 (如 Educating America's Girls Act), 以提升女學生科技、體育學習、減少女學生因懷孕而中輟及防止校園性騷擾的發生。此外, 她們也十分注意教育預算的流向—由於 AAUW 相信國民教育、公立學校的教育才是使大部分公民受惠的教育, 所以她們仔細監督, 以防任何補助私立學校、教會學校的法案偷渡通過。而 AAUW 也反對教育基金儲蓄制度 (Education Savings Accounts), 因為它的優惠措施保障了有能力儲蓄的人, 但對於真正貧困、無力儲蓄的人反而沒有幫助。她們因為相關研究的紮實而能舉出具體統計數字以為證據², 並且在立法修法的過程中, 不忘以「精打細算」與注重分配正義的原則監督政府每一分錢的流向, 提醒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應注意的面向。

² 例如, 當有人提出「『增進女性運動員』的措施反而是對男性運動員的一種性別歧視」的質疑時 (這也是在台灣很常聽到的言論), AAUW 的網頁及書面資料很清楚地呈現女性運動員的經費只有男性的 1/3、女性運動員仍不及男性運動員、女性運動的總支出只有男性運動總支出的一半, 以做為具體的反駁。

AAUW 在研究、出版的部分也是值得稱道的。例如，在性騷擾防治方面，AAUW 在 1993 及 2001 年就做了大規模的調查報告《Hostile Hallway》，其研究方法與分析注重性別、種族、區域的差異，並且在 2001 年的報告裡與 1993 年做一比較，讓讀者對於美國校園性騷擾的現象及這幾年來校園反性騷擾推動的成效能有清楚的了解³。《A License for Bias》則是想要了解從 93 年到 97 年間第九修正案의落實程度，針對校園裡的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件做一檢視，以呈現校園對於此類申訴案處理狀況⁴。在這份報告中有一個重大發現是學校處理時間太久，平均約 3 個月（200 天），最長的甚至拖了快 3 年（959 天）！從這個報告可以發現，法案與落實之間仍有很大差距，所以立法後需要持續的事實呈現與監督，才能發揮法案修訂的最大功效。由於 AAUW 的報告十分完整有力，因此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學校、老師常會引為參考；其研究結論與具體數據讓民眾及國會清楚了解性別教育的缺失與改善方向，成為 AAUW 進一步推動法案的重要依據。

相較之下，台灣在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後，性侵害防治教育與兩性平等教育雖然因此有了法源而得以在校園內推動，但對於整體的校園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樣態，我們並沒有比較大規模的普查與了解；即使有相關研究，也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或做為立法修法的有力憑據。在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的處理方面，我們也缺乏對現有制度的全面檢視，例如在紀錄片〈玫瑰的戰爭〉中長庚護士雖然向就業歧視評議會申訴，電話卻被轉來轉去，找不到對口單位；北科大案也拖了 7 個月，教育部才有明確處理⁵。像這些校園的性別狀況、性騷擾樣態及法令修正後的落實狀況，都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來協助我們了解現狀，以促成進一步性別教育法案的修正與教育實踐的推動。

關於前述法案與執行之間的落差，由於 AAUW 是 NGO 組織，她們對學校並沒有強制力，只能給國會、教育機構建議，或透過媒體報導引起注意。但她們

³ 在這個針對 2064 個 8-11 年級公立學校學生所做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和 1993 相較，學生普遍對於性騷擾有更清楚的認知，學校制度也有明顯進步：例如有 69% 的學校有反性騷擾政策、36% 的學校有相關的宣導手冊。校園性騷擾以非肢體的性騷擾最為普遍，約佔 2/3；平均 81% 的學生都有被騷擾的經驗。這裡面有 85% 為同儕性騷擾，卻很少被提出來。男孩遭性騷擾的比例雖有增加，但仍以女孩被騷擾的比例較高。雖然學生們似乎被動地接受「性騷擾是學校生活中的一部分」，但它仍會對受害學生造成情緒上、學習、行為方面的負面影響。有趣的是，調查中還問了「是否曾騷擾別人」的問題，結果 54% 的學生曾經騷擾過別人（研究者猜測這個數字似乎偏低）。

⁴ 根據本研究報告指出，每年約有 5000 件申訴案，其中 10% 與性別有關，亦即約有 500 件性別相關申訴案。這裡面 63% 為性騷擾案，且多發生在中小學（小學占 70%、中學占 59%）。其它的申訴案還包括入學、考試、獎助等行政方面的申訴案、不當處罰（同樣在中小學最嚴重，且多針對有色人種的男學生）的申訴案等。它最後的建議是(1)提昇申訴案受理率；(2)縮短調查處理時間；(3)不能偏向學校立場；(4)繼續敦促國會對性別平等法案的支持；(5)建立處理流程並提升效率；(6)引入專家證人的資源。

⁵ 這裡指北科大女同學在 1999 年 2 月遭教授性騷擾後，直至 9 月教育部才決議該教授解聘案通過，歷時 7 個月。到 12 月監察院通過並糾正教育部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案。

仍在具體的教育實踐方面盡量努力。像各地分會的校園巡迴宣導活動（campus outreach）就是直接到學校演講、舉辦課程活動，以促使學校、師生注意性騷擾、約會強暴、校園安全等議題。她們也會提出企畫案給當地企業或與當地高中合作，舉辦「姊妹營」（Sister to Sister Summit）、女性成長團體或數理科學營隊，以提昇女性自信、防止青少年懷孕、增進女學生對非傳統領域的學習。另外，她們還設有性別教育獎，以鼓勵對女性學習有幫助的教育研究案或教學實驗方案。她們對碩博士生或博士後的獎學金除了對性別研究有所提昇、對這些女學生也有直接助益⁶。如果有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案發生時，她們也會提供個案援助，包括官司費用的補助與專業團隊的諮詢建議。

要做到從法案推動、研究到教育實踐的全面關注，需要有充足的人力與經費基礎。AAUW 在美國有 1500 個分會、15 萬個會員、結合 750 所大學，這樣廣布且為數眾多的分會及會員是她們行動力量與經費的來源。但在座談時，她們還是提到年度募款的困難、留住舊會員與招募新人的問題。這部分也是我們婦女團體長久面臨的問題。在台灣，教育是很多人都關心的議題，但在心態上和行動層面常停留在自掃門前雪、只關心自己小孩的狀況。而立法、研究與教育實踐之間也少有對話或連繫。如何凝聚眾人對教育的關心、讓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對女學生學習與性別平等更重視，以使性別教育的推動能從立法、研究到實踐有所連貫，互為助力，這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與討論的問題。

參考資料

AAUW 網頁資料：www.aauw.org

AAUW

2000 A License for Bias: Sex discrimination, Schools and Title IX.
Washington, DC: AAUW.

Interactive, Harris

2001 Hostile Hallways: Bullying, Teasing, and Sexual Harassment in
School. Washington, DC: AAUW.

⁶ AAUW 每年獎學金金額高達 320 萬美元，包括駐校學者獎助金、碩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職業發展補助金、社區行動補助金、羅斯福總統夫人教師獎助金、國際學生獎學金（包括碩博士 50 種、留學生返鄉的社區行動計畫）、非傳統性別學科獎學金等。

婦女議題制度和文化的重新檢視

嚴祥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參訪本身代表的只是形式?或是實質的?其中的意涵又是甚麼?名為修法小組和婦女團體，二者合一?二者分開?定義涉及到成員，也涉及其實質內涵?」、「我為什麼參加?參加的的意涵又是甚麼?」這是我匆促參加後，出發前的自我疑問。因此，出發前從網路上把參訪機構(包括 NOW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婦女團體兼具修法的組織)的資料抓下來讀。同時，把台灣的家事法英文版看看，既為交流，總要先知已知彼。

任何一件事，總會有收穫，沒有收穫也是種收穫。此行對我而言，讓我對兩個社會在婦女議題制度和文化的有重新檢視的機會。

父權文化：美國和台灣婦女議題的困境

由於文化差異，晚近女性主義已不再認同女性經驗的普同原則，階級和族群位置的不同，女性經驗當然不同。惟，各國(包括先進工業國家)婦女議題的倡導都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聲、努力而來，卻是相同的。因此，台灣和美國在婦女議題制度的建立和有許多相似處，特別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台灣，中美文化政策的結果，造成台灣不同階層菁英的思考承續美國文化。在制度上，也一直停留在仿效美國的制度。事實上，仿效過程中，美國和台灣同屬父權文化的社會結構並沒有被釐清。台灣是父權文化，美國不再是父權文化的迷思存續在台灣社會文化中。的確，經過婦權運動的歷程，二者在父權文化層次有所不同。換言之，美國父權文化歷經婦女運動，有所謂的新性別文化建構，表面上男、女二性有相對的平等機會，實質上未必。美國女性結婚，從夫姓即是最佳例證。

儘管美國婦女運動歷經好幾波，婦女議題的拓展，相關制度的建立，也都非常緩慢。以第一天參觀的紐約家事法庭為例，家事法庭在美國並不是常態。當紐約市的家事法庭有和刑事庭合併的構想時，維吉尼亞州的家事案件仍和青少年問題放在青少年和家事法庭處理，並無我們所謂的專屬家事法庭。由於美國法律制度係屬聯邦、州、以及地方三個不同層級，州與州之間就有很大的不同。例如，華盛頓特區(DC)律師公會家事案件小組，那場座談的成員包括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以及 DC 不同地區的執業律師，在討論共同監護權和扶養費等議題時，他/她之間的論辯則源自州的差異性，從其差異性，也可以看到各州對婦女議題的態度，是進步的或保守的。

另外，有關台灣目前積極推展的專家證人制度(也是此行修法小組最關注的)，不錯，美國的確有此制度。只是，資源不夠，他們幾乎不用。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的 Diane Brenneman 如是說。

修法、建立制度應由婦女團體做?

長期以來，婦女團體在推動婦女議題面臨的是資源匱乏。婦女團體多數是靠

自我剝削，不計代價致力於婦女議題。此行發現，美國有些制度，例如協助家暴受害者女性或離婚女性的訴訟和反性別暴力的制度建立，係由司法部門根據 1994 年反性別暴力法，編列五年計畫，鼓勵 NGO 和律師協會或事務所參與計畫。在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座談舉行場所的律師事務所，正是參與該項計畫的事務所之一。即事務所鼓勵律師參與義務協助，協助需要訴訟的家暴女性。有些事務所對於參與義務協助律師的工作時間列入有給工作時間，也有些則將時間納入但不給付金錢。每一年，律師協會都會公佈參與的律師協會。由公部門編列預算，補助 NGO 或律師，對於家暴法的推動和實質問題的解決較具有成效。相對的，國家反家庭暴力聯盟這個 NGO 組織主要在連結各地方資源，或提供需要的訓練和會議，不做直接服務。以 DC 辦公室為例，她們旨在做國會議題遊說工作。遊說主要以議題為基礎，不以政黨為對象。美國的 NOW，也以婦女議題為基礎，不侷限於政黨。即不管民主黨或共和黨，堅守婦女議題。傳統上，民主黨對婦女議題較為積極，NOW 好像也比較接近民主黨。事實上，NOW 也曾因社福改革法案，發動到白宮抗議民主黨的柯林頓。

換言之，婦女議題要靠婦女團體倡導，婦女團體也要堅守婦女議題。但是制度的建立和工作的推動則需有賴政府編列預算，鼓勵律師、法官和 NGO 婦女團體一起努力，絕非婦女團體獨立可以完成。

跳脫中產階級的婦女運動

此行最大的感觸是，美國婦女運動已由中產階級白人女性運動，歷經反挫時期(1980-1990)，到性別、族群與階級結合的不同型式婦女運動，他/她們甚至將不具法律身份的家暴婦女一併包括，凡是因暴力受害婦女都在他們的保障範圍內。相對的，台灣婦女團體處理婦女議題不但尚未觸及階級和族群的問題，而且仍持續停留在中產階級和抽象的層次。換言之，婦女議題不只在問題提出和制度建立，更重要的是要落實，制度建立後，必須執行，執行尚需配套措施和監督。

「美國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研習團」參訪單位簡介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美國非營利婦女組織國際交流暨研習團」，一方面考察美國家事法制的實務推動經驗，藉由熟悉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專家證人制度、子女監護權、子女扶養費與贍養費等法律的執行狀況，俾使今後在民法親屬篇等攸關女性權益的法案修法工作有所斬獲，因而婦女的法律權益得以真正的落實；另一方面，關心婦女人權議題是全球性潮流，不管在美國或台灣的非營利性婦女組織皆積極地關心婦女議題及進行國會遊說、立法工作，因此，經由與國際級與國家級的組織之交流及會談，建立國際網絡，同時深化及擴大婦女議題的倡導。

壹、推動婦女權益立法及遊說過程

【紐約】

1. 人權觀察組織－婦女權利部 (Human Rights Watch: Women's Rights Division)

為美國最大的非營利性人權組織，超過 150 位律師、記者、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並在全球各處設立分部，自 1988 年倡導人權，長年關心許多國家兒童及婦女等議題，1996 年成立女性權利部，發表各國性別歧視的報告，透過媒體力量進行施壓及改變不符合人權條件的現象，請見 <http://www.hrw.org/>

主題：討論如何督促政府消除性別歧視法案之策略 (Discuss: how to press the government to revise the law against sexual discrimination)

【華盛頓】

1. 全國婦女聯盟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為美國最龐大的婦女組織，超過 250 個地區性分部，其成員約為五十七萬人，其中有十分之一為男性會員，自 1966 年強調以具體行動改變婦女的處境，其關注的議題共有六項，憲法上的平權、經濟正義、對女性的暴力、生育權與自由、終止種族歧視與女同志權利等。請見 <http://www.now.org/>

主題：（一）推動女性參政的具體經驗及未來方向（二）交流婦女權益立法及遊說過程，例如在性別暴力方面（三）組織婦女之策略，化為具體行動（四）督促政府及國會遊說方式 (Discuss: 1. the experience and prospect of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2. the process of drafting and lobbying for bills with regard to women's rights such as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 the practice of mobi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 for women 4. the strategies of supervision of the government)

2. 國家反家暴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NCADV)

成立於 1978 年 1 月，該聯盟於華盛頓特區成立公共政策部門，負責公共關係與政策擬定，該理事會成員包括受虐婦女、不同種族以及同性戀者，去年他們致力於通過一個關於中途之家與兒童服務的法案，另外，對於移民婦女的權益也著力不少，例如移民婦女的簽證，請見 <http://www.ncadv.org/>

主題：1. 如何組織婦女形成具體行動 2. 如何推動修法及遊說策略 (Discuss: 1.

how to work with women advocates 2. how to lobby Congress and monitor national legislative development)

3. 國際人權法律團體－婦女權益倡議計劃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Women's Rights Advocacy Program)

此為非營利的國際性組織，主要由人權及法律專家組成，自 1992 年即提倡婦女人權，由法律小組與當地倡導團體合作以提昇婦女的處境，其合作國家包括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等地區。針對人口販賣議題，關注受害婦女的權益問題，特別是非法的移民婦女從倡的情形，透過宣導與法律制定來保護她們。請見 <http://www.hrlawgroup.org/>

主題：從實例探討杜絕對女性暴力的積極措施 (Discuss: how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ith effective examples)

4. 美國司法部反性別暴力中心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fice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於 1994 年通過反性別暴力法 (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因而在 1995 成立該中心執行相關的計劃，包括加害人處置計劃、兒童性侵害防治及保護、家庭暴力之政策研究等予以補助，每年補助金費超過 2,700 萬美元，請見 <http://www.ojp.usdoj.gov/vawo>

主題：(一) 施暴者處置計劃 (二) 處理家暴案件的成效及法院監督 (Discuss: 1. batterer programs and intervention 2. the experience of dealing with cases with regar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extent of its effectiveness and supervision of courts)

貳、民法親屬編修法前瞻

【紐約】

1. 拜訪家事法院及會晤法官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該紐約市家事法院主要處理家暴事件，法院內設立安全庇護處，稱作 Safe Horizon，提供 24 小時家暴熱線服務，而且該法院也提供多語言的專業翻譯服務，以利於審判能順利的進行，另外，也與非營利婦女組織合作來提供法律及社會服務，例如與紐約亞洲婦女中心合作。

主題：(一) 討論紐約市家事法院制度的特色及與各州之比較 (二) 家暴案件的處理經驗、有效性及監督 (三) 婚姻諮商內容 (四) 家暴施暴者的處置計劃 (五) 社工人員的角色 (Discuss: 1. the characteristic and operation of New York City Family Court with comparison to family courts in other states 2. the experience of dealing with cases with regard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extent of its effectiveness and supervision 3. the content of marriage consultations 4. the prevention programs of domestic batterers 5. the role of social worker)

【華盛頓】

1. 華盛頓特區律師公會－家事法部門 (Family Law Section of Washington DC Bar)
共同監護權的判決是目前子女監護權較常的判定形式，法院針對共同監護權的落實設計課程，教育父母，另外，法院也針對特殊案件安排特別監護人和一位代表小孩的律師，以落實小孩的最佳利益。

主題：討論（一）共同監護權的實施細則及狀況（二） 贍養費的爭取及實務落實（三）子女扶養費的標準與落實 (Discu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del Joint Custody Statute, 1989 2. child support- the guidelines of child support court orders and its enforcement 3. alimony on divorce and its enforcement)

2. 華盛頓特區女性律師協會 (Women's Bar Associ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ombia)

女性律師協會關心婦女議題及子女利益，女律師協會特別著力於免費性律師服務的計劃，幫助受暴婦女取得保護令及進行訴訟。此外，律師提供法律教育，聆聽受暴者意見並提供具體的行動建議。

主題：討論專家證人，包括（一）其定義、遴選標準、付費方式及政府的補助方式（二）其證詞對判決之影響（三）專家證人的限制及對方律師詰問的規則與技巧等 (Discuss: 1. the definition, requirements, methods of payment and government subsidy of expert witness 2. effect on judgment of expert witness testimony 3. the limitation of expert witnesses and rules and techniques governing their cross-examination)

3. 國際女法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IAWJ)

由 86 個國家所組成的國際性組織，目前約有 4,000 個成員，該會成立已經十年，每兩年舉辦一場國際性教育會議，邀請女法官共同討論婦女相關的法律議題，包括婦女與兒童安全、女性囚犯處境、女性健康等，另外該會也舉辦教育訓練計劃，訓練法官將婦女人權的精神落實在當地的法庭上。

主題：認識該組織的組成、功能、影響及所關注的議題 (Discuss: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its structure, enforcement, interest and influence)

壹、教育

【華盛頓】

1.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

由超過十五萬名會員所組成的協會，在全國各處共設有 1,500 個分處，致力於女性教育及平等的權益，透過研究性別議題及相關法律推動，引起大眾對婦女教育的關心。請見 <http://www.aauw.org/>

主題：討論如何建立校園性/別歧視、性/別暴力及性騷擾等相關防治措施

(Discuss: 1.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2. strategies of implementation of gender equity with examples 3. prevention measures from sexual harassment, prejudices and violence)

紐約家事法庭

參訪實錄

壹、家事法庭職司及業務

家事案件的承辦範圍，包括認養、監護權、探視權、家暴與保護、兒童虐待與疏忽、終止親權、父親監護、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護管束、子女撫養等。

貳、家事法庭組織配置

目前家事法庭共有 10 位法官（男女各半），同時每位法官業務量接近 1,000 件案子，每天需處理 30 到 60 件，相較之下，其它地方（如：布魯克林區）大約每天新接 150 件，這裡每天「只」新接 80-100 件新案。另外，有 6 位調解員（referees）與 16 位聽訊（hearings）負責處理子女撫養問題，在前述案件中，子女撫養是家事法庭中一個大的部門。

除此之外，法庭內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和安全處（safe horizon），性別平等委員會屬於自願性組織，由法官、律師、秘書等法院組織內成員來討論法院中的性別議題。該委員會每年十月舉行家暴月，設計推動一系列活動；四月則開放讓法院的工作人員帶自己子女到工作場所，讓兒童參觀，進而認識家事法庭。這個委員會雖對男性開放，但成員大部份是女性。而安全處這個部門提供 24 小時家暴熱線，受害者可以打電話求助或諮詢，若受暴者正處於危險情境時，有可能需要去庇護中心，或到親友處躲避（因為，有時施暴者若知道受害者在庇護中心會更生氣、更暴力。）熱線同時也會告知受暴者若要離家時要帶走哪些文件，以備不時之需。如果庇護中心已經額滿，也可以找另一緊急協助單位 EAU

（Emergency Assistance Unit），這個單位原本是提供無家可歸者一個庇護所。熱線接案量每年大約有 100,000 通，目前有 14 個庇護所。

參、追蹤制度

由於家暴案件不只是牽涉到法律問題，還包括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的問題。因為同時具備法律和社會服務，所以現在的案件著重之前的過程及事後的追蹤。追蹤制度是請已結案的當事人再回來，由法官做監督（monitor），一年最少 2 次，有特別需要者則增加次數。就算沒有特別問題，也有回來詢問或給予鼓勵的意義。

肆、家事法官與調解員

美國家事法官之前都具有律師資格，後來才變成法官。所以家事法官並沒有職前訓練，而是成為家事法官後才接受相關的訓練。例如：每年有一天或在夏季時有為期一週的訓練計畫，而也有些法官之前就參與家暴議題。而調解員原來是律師，並具有專業的相關執業經驗，約 5 到 8 年內在家事法案件方面執業經驗後，在成為調解員之前也需要面談階段。這個制度大約有 4、5 年的發展，有的調解員目前是兼職。調解員的主要工作為：一、探視權方面有自由權（automatic authority），如果當事雙方同意，則可由調解員決定，不需法官同意，二、與法官合作，提供協助，例如安排進度表，由法官掌控。

人權觀察組織

Human Rights Watch

參訪實錄

壹、人權觀察組織介紹

人權觀察組織成立於 1978，可簡要分成四個階段，一、觀察東歐階段，瞭解東歐與美國關係，二、美國觀察階段，在雷根政府時代的人權觀察，三、亞洲觀察階段，大約在 1985 年左右，四、成立女性權利分部：約在 3、4 年前，原來的女性權利是個計劃(project)，後來在 1996 年獨立成一個部門(section)，目前共有 5 個研究員。另外也有小孩權利的觀察或武器觀察的計劃。

貳、人權組織的資源分配

現在組織的資源分配，三分之一工作在收集資料、報告與國際譴責而三分之二在考慮如何作，討論：一、問題的根源，二、誰對該國具有影響力，例如誰是該國的經援國(donor government)，像日本，有時候會採行經濟制裁，三、如何得到協助。

參、普世人權與文化相對的衝突

1948 年聯合國憲章保障公民／政治權利，後來加入經濟／社會的權利，這些都是要求政府先遵守國際條約，但細則留給各國解讀。人權觀察組織著重的是真實發生哪些事實(facts)、證據，而不是空泛的文化價值。例如 1997 年有所謂「亞洲價值」的說法，像新加坡、印尼、中國、馬來西亞等權威性國家提出，在該國因有特殊經濟需求，或提出家庭、集體(community)的價值大於個人價值。但後來發現所謂的「集體」其實就是國家，這只是政府的說詞來反對個人挑戰國家。另外，是文化方面，例如回教國家認為提昇婦女權利有違其傳統文化，所以像這種狀況，人權觀察組織會比較小心處理。只有當該國有人要求觀察回教律法，才與當地組織合作一起觀察，例如巴西女性組織要求觀察，因為太太有外遇時，丈夫可以把她殺死或者把太太趕出去。

肆、採行的策略

向母公司施壓的案例：在墨美交界的工廠，墨西哥女人因懷孕而遭解雇，有的還會被迫接受懷孕與否的測驗，所以人權觀察組織直接對美國母公司抗議，透過母公司要求墨西哥子公司改善，以停止懷孕歧視。人權觀察組織對此發表一份報告—A Job or Your Rights: continued sex discrimination in Mexico's maquiladora sector。

國家反家暴聯盟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NCADV

參訪實錄

壹、國家反家暴聯盟組織概要

國家反家暴聯盟於 1978 成立，其工作是連結各地方資源，例如庇護中心，並且依地方性的需要而提供服務，例如提供他們必要的訓練或會議，或者提供有關如何爭取殘障婦女聯邦補助的資訊等。

目前位於華盛頓特區的分處主要負責公共關係與政策擬定。不管是與共和黨或民主黨，皆保持良好關係。而位於丹佛總部則著重於員工教育或提供受虐婦女服務及轉介電話等。目前不管在丹佛總部或華盛頓特區皆只有五個工作人員。和華盛頓特區不同的是，丹佛總部的工作重心在於反應各地區會員的需求及辦理人員的訓練等，而華盛頓特區雖僅有五個工作人員，但志工有限，人力不足，則以實習生協助，因為訓練實習生亦是培訓後續工作人力的方法。

國家反暴力聯盟組織很女性主義。為了能反映需求的多樣性，他們規定理事會裡必須有百分之十五為受虐婦女，並需有不同人種、同性戀者、及來自不同地方的代表。同樣的，他們希望工作人員也是多樣性的。正因為希望理事會能夠多樣性，因此他們需要很努力的去尋求各種不同族裔的人參與，不過有時候可能因為對方的意願等，並不見得都能成功。

貳、國家反家暴聯盟工作特色

對於如何作一全國性的立法，國家反家暴聯盟和全國地方團體合作，成立一個反婦女受暴的工作小組。在這個小組中包含不同族群的人以反應其需要。例如原住民就會希望在立法中能夠考慮到他們的處境。雖然國家反家暴聯盟會提供一個較具代表性的法案，不過，這些法案送到國會後，國會議員可能基於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政治考量等因素會將其部分內容刪減，這使得通過後的法案和原法案有很大不同。目前在移民婦女簽證修法上已有所斬獲，移民的受虐婦女可以依法得到簽證，簽證時間可能是一年，在這一年當中，婦女可以找到正式工作，換另一種簽證。當然，在簽證轉換過程，婦女亦需要花許多時間接受調查，並且證明自己是受虐婦女。他們希望在今年推動中途之家的法案通過。

對於如何連結不同地方組織，國家反家暴聯盟有兩個方法：一、在各州皆有各自的聯盟，可以調查庇護中心等需要，另外，這些人每兩年會聚在一起開會討論接觸到的問題。他們也有定期的新聞演講(News Lecture) 可傳閱，還有他們也會鼓勵相關組織可以打電話給當地的國會議員，從事立法遊說的工作。

針對一個政策是否能夠適用不同族裔的問題，國家反家暴聯盟的反應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成立各種連線，例如有色人種連線、受虐婦女連線，不同的連線反應其不同問題，並且透過這種全國性的組織提出。再者就是他們會作各種員工教育，並將一些訊息翻成各種不同的語言。

全國婦女聯盟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參訪實錄

壹、全國婦女聯盟組織架構

此為全國性組織成立於 1966 年，由 28 位女人，其中包括 1 位男人一起成立草根團體以改善婦女處境。目前有 578,000 個會員，10% 為男性成員，全國共分為 9 個地理區域，超過 250 個地區性的大會(chapter)。全國婦女聯盟工作人員多為志願性質，無給，只有華盛頓特區提供少數有給職員。關切的議題及策略非常多元，主要關注議題共有六大項：憲法上的平權、經濟公平 (economic justice)、對女性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生育權利與自由(reproductive rights and freedom)、終止種族歧視(end racism)及女同志權利(lesbian rights)。

貳、全國婦女聯盟組織具體工作方向

- 一、福利改革措施：要求最低薪資的保障，這項福利會適用到所有人，不會只有女性。但由於很多女人的工作都是低薪資，所以對女人產生較大影響。因為目前社會福利是暫時補助性質，規定一人一生只能領五年，且要求婦女受職業訓練後自力更生，但女人往往因沒有配套措施而失業。
- 二、生育自由：是否有小孩、生育健康及墮胎，常涉及保險給付。
- 三、有色女性：尤其是印第安女性、非裔女性或是其他有語言障礙的女性，很多非白人女性因為語言障礙無法享有平等待遇。
- 四、憲法上兩性平權：在憲法中許多關於女性的權利都沒有被放進去。女性人口佔 50-51%，國會中女性議員卻只佔 13% 而全國女性立法委員只有 20%。
- 五、對女性的暴力：消除因為性別而導致的傷害，尤其是仇恨犯罪。例如在四年前被丈夫殺的女人案件，據說因為他對於太太外遇，當場「義憤」殺人。法官對該先生十分同情，只判 18 個月，而且可以用工作抵償。但事實上這位丈夫在外面等了 5 個小時，根本不是當場義憤殺人。
- 六、種族平等與正義：杜絕有色人種的仇恨犯罪，如對非裔、亞裔、猶太人及中東人的犯罪。
- 七、學校中的性別平等：在通過第九修正案(Title IX)後，聯邦政府提供基金補助，如女性體育方面有些改進，但並未徹底執行。

司法部反性別暴力中心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fice 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參訪實錄

壹、反暴力法案通過背景

1994 通過反暴力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是舉辦過密集公聽會後所通過的法案。聯邦基金協助婦女在侵害事件發生後能出面主張其權利。過去的司法制度中，警察對於受害女性置之不理或是責怪受害者、檢察官不起訴、法官不受理或態度不佳，即使受理，判決往往罪刑不相當。

貳、經費與計畫舉例

反暴力法案通過後，有 27 億的經費撥給此部門。在過去、家暴或婦女受暴事件都在州或地方法院處理，現在則希望聯邦政府能有一些領導作用。現在有一些補助計畫 (Grant programs) 提供給 NGO、地方政府、警察、法院以改善此類案件之處理，如對法官的訓練等。計畫包括：一、印第安自治區：印第安婦女的協助。二、強制逮捕令 (mandatory arrest)：某些州對於強制逮捕令的落實與執行，某些州則有「鼓勵逮捕令(pro-arrest policy)」之相關規定，但此並非強制逮捕。三、民事部門，婦女受虐後所牽涉的監護等問題。

參、補助州政府計畫原則

各州地方政府必須先有反暴力相關計畫始可獲得補助。相關計畫例如：一、州政府希望積極執行強制逮捕。二、州政府希望建立受虐婦女補償辦法，如受虐婦女申請保護令、進行醫療檢查、驗傷時是否免費。三、設立全國免費求救熱線電話，該熱線設有轉介系統到各社區提供庇護。這個方案是德州機構所負責，與 AT&T 合作，並確定電話公司提供不同語言之協助。

肆、法規修正：

反暴力法案中包括兩項修正，一、聯邦證據法：性騷擾案中常會詢問被害人性的歷史(sex background)，但這此部分不能成為證據。二、移民法規：原法案須美國配偶提供相關文件並簽署。如果是家暴受虐婦女申請移民的情況，就不需要施虐者配偶來申請，否則受暴婦女將受制於加害者。

伍、部門組織

94 年通過反暴力法，1995 成立此部門，就此法案進行補充，並獲得為期五年的基金。本部門有 35 人來負責這些計畫，並提供研究，如立法條文的審查、法案提出（如上述移民法規即因此提出）、家暴案件的分析等。雖然國會可能會持續編列預算給予經費補助，但此部門必須有新的成果或計畫，所以 2000 年十月有另一個法規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2000。該法案(Act 2000)的新工作方向包括：探視子女的安全(safe visitation)、青少年約會暴力(dating violence)、受虐婦女的居住遷移(transitional housing)、移民法規的修正。在移民法規方面，沒有婚姻關係的女性，可以申請暫時居留的移民簽證 (U-VISA) 來獲得保護，U-VISA 法律已通過，但尚未建立配套措施，所以目前尚無個案。

華盛頓特區女律師協會

Women's Bar Association of DC

參訪實錄

壹、專家證人的條件

專家證人，各方都可以聘請專家證人，只要和案子有關都可以請來說明。美國專家證人是根據教育及經驗，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醫生、社工、教師及律師等，要先出示她們的專長證明給法官，如學歷及執業經驗等，然後再提出專家證明。運作的方式是在專家發言之前，對方會先質問專家的條件是否符合資格，看她是否適合這個案件。

貳、專家證人的功能

在家事法中運用專家證人較民事案件少，因為心理學家不是精確的「科學」，所以常有爭議，除了有的案件對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創傷。專家證人必須由私人來支付，十分昂貴。

參、免費律師服務計劃(Pro-bono program)

女律師協會強烈地鼓勵律師加入免費律師服務計劃，她們也會作評鑑來頒獎。她們與民間組織合作，透過 WEAVE 計劃 (Women Empowerment Against Violence)，協助無法支付律師費的婦女能夠進行訴訟。合作的程序是 WEAVE 提供受害者名單，律師可以從中選擇有興趣的案件提供協助，了解狀況，這屬於非正式程序。這類案件很少用到專家證人，因為婦女往往付不起專家證人費用而且這是非正式程序。除此之外，WEAVE 也設立法律扶助中心，位於公共圖書館，由律師志工 (attorney volunteer) 支援受害者，律師志工到該中心，聆聽受害者意見、給予建議並對受害婦女說明她可以做什麼。

肆、調解員 (Attorney negotiator) 的功能

在家暴案件處理上，調解員通常以電話和受害者連繫，然後在公聽會才與受害者碰面，這不會直接進入正式 hearing。調解員先了解受害者的狀況及要求，然後再和加害人談。如果調解不滿意，可以進行正式 hearing，法官再聽完雙方的意見後會決定是否簽署正式的一年保護令 (civil protection order)。

伍、小孩監護權－子女最佳利益

當法官認為與監護權、受虐、忽略及傷害相關的案件太複雜時，會請此計畫的義務律師來說明小孩狀況或分析父母雙方的狀況。他們經由法院要求，代表小孩，而非代表父或母任何一方，而法院會支付律師收集資料及評估報告的費用，但卻不付費給律師。

華盛頓特區律師公會

參訪實錄

壹、共同監護權

華盛頓特區在 1994 年通過「鼓勵共同監護權判定」的法案，除非發生家暴事件，如果只要求一方監護的話，必須提出特殊理由；另外，有關子女與誰居住的問題，以馬里蘭州為例，並不一定希望雙方共同監護，而是由雙方來決定。依據心理學家研究，子女在父母進行離婚訴訟的過程中常產生心理問題。過去的經驗是多半將監護權判給母親，但現在根據研究，則發現共同監護對兒童較好。此外，法院也設計課程，向父母解釋如何溝通，以讓父母知道如何在共同監護權下當好父母。同時也發展出家長治療課程(co-parent therapy)，馬里蘭州法院會強制要父母參加課程，來討論子女監護相關議題。若共同監護未能解決所有問題時，法院也可以介入來做決定，或以監護內容來分類，例如父親決定子女的學習規劃，母親決定子女的醫療安排。

貳、代理人的功能(guardian-ad-litem)

當特殊個案有需要時，法院就會介入尋找特別監護人，特別是屬於虐待(abuse)或忽視(neglect)的案件，法院會以子女利益為優先尋找律師(免費)。尤其在華盛頓特區法院，只要牽涉監護權案件，除了父母雙方有律師外，政府為子女選任一位免費的特別監護人，若有需要，除了這個特別監護人外，還有一個代表子女的律師。

參、扶養費

美國聯邦法規定各州要制定扶養費參考表，但各州參考表不同。以馬里蘭州為例，採取收入分擔(income shares)原則，指標包括：父母的收入、家庭中子女個數、子女與跟誰住，從這些原則來決定子女扶養費需給付多少及負擔比例，例如：父 2/3、母 1/3。如果父母雙方照顧子女的時間相同，收入相同，則雙方均付各半。除非父母能夠證明他們沒有能力付費，例如：罹患身心疾病而無法工作，否則法院可以有權監禁不付費者或是直接扣除父母的薪水，如：從銀行帳戶定期扣除；拍賣車子或吊銷專業證(執)照(律師、醫護人員執照或駕照)，因為這些資料都紀錄在國家性網路庫中，所以很難規避責任。

肆、贍養費

贍養費給付規定各州不同，依據的標準為：個人的需要及另一方是否有能力支付。法律希望鼓勵雙方都維持自己生活，因此，贍養費不是只看哪一方有需要，而包括另一方需有能力負擔。贍養費有分一次(lone sum)、短期、長期的給付方式。如果婦女長期待在家庭，離婚後需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才能回到職場。所以，短期間她們可能需要較多的贍養費，等完成工作能力的儲備後再降低贍養費，其意義在於協助婦女重建經濟與自立更生，通常為期約三年到五年。另外，終身給付的情況也有可能出現，例如：發生在雙方的生活水準落差很大的情況(當丈夫生活品質很好，而妻子狀況很差)，或是女性因病而無法工作。

國際人權法律團體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參訪實錄

貳、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

當國際人權法律團體婦女權益倡議計劃成員想要制止什麼事時，政府會有很大的防禦心，所以並不把自己放在「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s）」的角色，而是協助或是解決問題（solution makers）的角色。所以她們會組成諮詢團，包括一群有名人物，例如知名醫生、社工、教授，及兩個來自政府的人士，譬如來自女性部門。這個諮詢團每個月聚會，報告工作狀況，請政府解決目前遇到的問題，同時也請政府說出他們面對什麼問題，不是走進去指著政府罵，而是「我們知道你們想要改善女性囚犯的處境，但似乎沒有發生，不知道發生什麼問題？」這時政府會說沒錢、民眾觀念問題等，所以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研究，而不會讓政府把大門關起來。這是和政府部門建立信賴感與合作的方式。

參、人口販賣議題

人口販賣是違反人權，其受害者並沒有身體權。人口販賣不只包含從倡，也包括女人從鄉村被賣到城市去做苦力，在工廠或餐廳工作。

過去十年來聯合國制訂消除人口販賣的國際條約，然而這些條約注重跨國合作，卻常忽略對受害女性的照顧。一些國家不想處理受害者權利的問題，例如女人從倡時可能變成一個證人，可是國家沒有保護她的安全而讓她身處於危險中，另外一些國家在控制人口販賣的同時，可能造成對婦女權益的剝奪，他們把錢用在哪裡是選擇性的，多半沒有注意受害女性的照顧與保護。

在美國，男人買外國新娘，而他們可能會對其妻施予暴力，可是這些新娘必須待在美國至少 5 年才能申請到簽證，所以美國男人可以利用此法令來加以威脅，因此國際人權法律團體和其他組織合作以協助受到家暴而沒有簽證的女性，使得這些女性只要證明這個男人有暴力，她就可以得到簽證。

最近國際人權法律團體和泰國組織合作，希望連結各洲組織，如拉丁美洲、非洲、東歐等，提供給當地的非營利組織資源來解決問題，透過大眾媒體，如廣播，來從事預防工作，提供給移民女性更多的資訊。例如，如果俄國女人要到美國結婚，我們就可以協助查詢未來配偶或要前往的地區是不是有問題，讓這些女人能知道更多，而由於政府並不會注意非法移民的權益，所以組織的串連特別重要。

國際女法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IAWJ

參訪實錄

壹、國際女法官協會介紹

國際女法官協會由 86 個國家組成，在台灣也有一個女法官協會。目前已成立 10 年，共有 4,000 多個成員。其工作重點在收集各國女法官的歷史資料並集結成冊。這個組織主要由美國法官發起，由於大部分的組織都是男性主導，他們並不關心婦女議題，所以希望能藉有這個組織，關心家庭、婦女及小孩議題，同時促進各國間的聯繫與交流。

國際女法官協會每兩年舉辦教育會議，讓各國女法官會員聚集在一起，討論議題，主要以法律相關的議題為主，包括婦女及小孩安全、移民、女性囚犯、HIV 的婦女與兒童、女性醫療照顧、女性福利及兒童照顧。

另外有一項教育訓練，教育法官了解全球人權原則，例如在哥斯大黎加，由於法律無法保護婦女，因此訓練該國法官把這些原則落實到該國的法庭中。這些訓練也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非洲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實施，此項訓練計劃是最重要、影響力最遠的計畫。

貳、教育訓練介紹

國際女法官協會策劃教育訓練，針對每個國家的特殊性來作設計，女法官及教育者會到該國實施計畫，稱為「培養訓練員」計劃(train the trainers)，首先訓練儲備的女法官來教育其它同事，最早的訓練者是來自組織，有些教育訓練在美國舉辦，大部分在其他國家，而有些訓練者來自美國，有些不是。訓練結束後再由當地女法官訓練其它人。之後，協會仍會對這些教育計畫的成效加以評鑑，以教育法官問題的所在及婦女受到哪些歧視，並且提供一些工具來應用。結果發現受過訓練後，法官的敏感度增高。

參、鼓勵法官參與計劃的策略

鼓勵法官加入教育訓練計劃通常是很難的任務，不過因為同儕壓力的關係，女法官一起工作會讓其他法官信服，而且受尊敬的女法官也能影響男法官來參與，主要的關鍵在於一定要有女性的法官及律師，不然很難推動。另外，面對法官反彈的問題，反彈的可能原因是缺乏教育及對問題不了解，所以需要一段很漫長的時間，使她們不會對組織所提出的言論感到害怕或覺得受威脅。

美國家事法院制度初探

家事法院的新契機——以合作團隊取代單打獨鬥

尤美女 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一、前言

紐約州家事法庭首席法官 Judith S. Kaye 指稱「今日在法庭之許多案件，並沒有複雜的法律事務，但卻是牽涉人們極複雜的生活層面。假使你到刑事庭或家事法庭走一圈，你會赫然發現毒品濫用、家庭暴力、家庭功能解體等等嚴重問題，但是法院面對這些新議題，卻以舊思維來回應。以致吸毒者因販賣毒品而被逮捕後，假以時日，他又回到街上販賣，受虐婦女雖然取得保護令，卻在回去後再度受暴，每一個當事人的法律上權利均被保護著，但是我們卻不能根本解決問題，以致無益於當事人，亦無益於社會，更無益於法院。因此法官開始自省「找出更好的方法來解決」而相信：

1. 法院應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去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2. 不僅僅是訴訟程序或先例之問題，應更是保護吸毒母親之權利以及孩子之權利，而使吸毒母親可以脫離毒品，使孩子得以回歸家庭。
3. 相信法院有權改變人們的行爲。
4. 法院不可能單獨完成此任務，必須與政府其他機構及社區組織聯盟合作才是最重要的。」

因此紐約州嘗試將法院與社區、民間組織及政府其他部門連結，而提供一整套服務及解決方案，真正落實法院是爲人民而存在，只有以解決問題之態度，我們才能真正改善我們生活的社會以及當事人的生活之精神。因此法院尤其是家事法院不再是一個未接電的燈泡，裡面住著一個手持微弱燭火的法官，法官不應再單打獨鬥，而是將外面的資源整合連結，提供審前的週延社會服務，並給予事後的追蹤，以真正解決社會問題。

二、紐約家事法庭之新貌

基上理念，紐約的 Brooklyn 區於 1996 年首先設立全美第一個專業家暴法庭(The Brooklyn Felony Domestic Violence Court)(見附件一)，以處理重罪之家暴案件，接著紐約的 Bronx 區於 1999 年設立以處理輕罪的家暴案件之家暴法庭(The Bronx Misdemeanor Domestic Violence Court)(見附件二)，1999 年 Westchester County, Buffalo 及 Bronx Supreme Court 及 Suffolk County 亦相繼設立專業的家暴法庭，所有這些法庭均是結合法院其他機構及社政、警政、民間團體，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並以保護受害人安全為第一要務，且對施暴者採取嚴密的司法監控及指導，以迅速、確實、和廣泛的對施暴者起訴，並於事後予以嚴密追蹤及考核施暴者是否遵從法院之命令，法院命被告須每二至三週至法院報到一次，目的在使加害者知道法院仍密切監控他。法官於被告報到時，向被告強調保護令是法官的命令，並提醒被告案件是紐約州 VS.XX 先生(施暴者)，而不是 XX 太太(受害人) VS. XX 先生(施暴者)，以防止施暴者再犯，並追蹤施暴者的處遇計劃之進度和鼓勵施暴者自我控制、自我負責。Brooklyn 家暴法庭的法官於處理此專業法庭後的感想是「我看到我的角色是一方面去維持和保護被告在憲法上和程序上的權利，但另一方面是確保原告在訴訟過程中和訴訟後的人身安全。」並且很自豪的說「剛開始參與此革新法庭的計劃純粹只是因為有人要我去，我當時有點猶豫，因為我仍處在辛普森(O.J. Simpson)案子的陰影下，但是現在我有機會去改變一些狀況，重新翻轉一些事物現象，我很高興有機會做好事」。今年 10 月開始，紐約州試行整合性的家暴法庭(Integrated Domestic Violence Court)將所有家暴案件的刑事、民事離婚、子女監護、探視、保護令合併由同一法官處理，以真正解決婚姻家庭的問題。

三、紐約專業家暴法庭設立之目的

1.迅速、確實和一致的回應：

對家暴刑案，採取迅速、確實和一致的回應，包括處罰和加害者處遇計劃。

2.被害者安全

對被害者提供住處(housing)、諮商及其他社會服務。

並提供被害者有關法院對被告之處置及條件之資訊

嚴密的監控

對被告是否遵守法院保護令採取嚴密監控，俾便一有違反即採迅速之回應。

繼續的司法指導

案件從審問、裁決到對被告之保安處分，法院均採取追蹤的繼續司法指導。

統合回應

社會服務及刑事司法機構採取對等的統合回應。

加強責任義務

加強犯罪者及被告處遇計劃機構，被告監控及被害人倡導者之責任。

四、紐約專業家暴法庭之特色

加強幕僚調配，獨一無二的合作關係及嚴密的司法監控及司法指導：

由專責法官及檢察官團隊負責家暴案件之起訴，審問、裁決及事後處置(即保安處分)。

爲了協助法官得以有效追蹤監控被告是否遵守法官的命令及被害者是否安全，法院設

有資源統合者(個案管理者)(Resource Coordinator)，於法官開庭前，先自檢察官家暴團

隊、被害人倡導者、證人及自刑庭法官及其相關機構收集資料，如向保安處分機構調

閱審前調查報告'處遇計劃及保安處分之遵守資料，自地方檢察官調閱關於違反法院

命令之再逮捕之通知，及經被害人同意，自被害人倡導者(被指定對於每一違反保護

令之被害人提供服務及人身安全保障處)調閱有關被害人安全之資訊。

資源統合者負責將每一合作團隊對於被告及被害人狀況之一致且即時之資訊於開庭

前呈報給法官，使法官得以作出立即且適當的司法裁判。

所有被交保或保護管束之被告於案件判決前須每二星期定期向法官報到，以明其遵守

法院命令之情況。

被羈押之被告於訴訟中亦同樣要每二星期向法官報到一次，完全在法官嚴密監控之

下。

一遇有違反命令如打騷擾電話等，法官即可下令要求被告立刻到法官面前報到。

只有在家暴法庭，所有緩刑者除了經常向觀護人報到外，被要求每二個月須向法官報

到，以外，已假釋之家暴加害者最近由監獄釋放出來，亦須於每固定期間出現在判決之法官前受監控。

然而法院對於以前假釋者已無管轄權，但此種司法監控及司法指導，有益於加強假釋者藉由監控他們加強其應對自己行為負責之觀念。

結合警政、獄政、檢察、社工、民間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以對等合作方式提供整合性服務：

例如在 Bronx 輕罪家暴法庭將資源整合分為三大部分，一為綜合部門(All-purpose Part)；二為審判部門(Trial Part)；三為追蹤部門(Compliance Part)，由綜合部門之資源統合者(Resource Coordinator)作機構之連結，結合紐約警察部門、緩刑部門、加害人處遇計劃提供者及被害人倡導者團體，收集資訊給審判部門法官作適切的裁判，同時給追蹤部門作後續處遇計劃追蹤及監控，每一部門與一專責法官共事。

資源統合者亦連結被害人倡導者團體對被害人提供住處、諮商及其他必要之社會服務，且提供被害人有關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的規定及保護令保護之條件等法律諮商服務。

結合兒暴及家暴之整合性服務：

為了確保每一家暴受害人有一倡導者及專責之檢察官，檢察官在每一犯罪案件均與一倡導者形成一團隊，陪伴受害者自起訴、審判至加害人處遇，而倡導者亦陪伴受害人於案件處遇結束後仍連絡緩刑與假釋官加強被受害者之安全。

此外倡導者亦由法院之資源統合者協助與兒暴案件之資源統合者連結而與兒暴案件外展服務之地方機構相連結，並與家事法庭連結分享重疊部分之資訊。以確保對受虐婦女及兒童提供綜合及一致的服務。

法院內部設立法官圓桌會議，由各地承辦家暴案件之法官定期聚會，交換經驗，並討論共通問題。

法院與外圍連結機構亦發展出圓桌會議(Round table)，由各領域專家如警政、獄政、社工、庇護所代表、律師、法官、檢察官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定期聚會討論，交換資訊

並整合合作關係。

法官及不同領域團隊之在職訓練：

由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Unified court System)發展出一套基於專業法庭及其目的而設計之訓練課程以提供法官及其不同領域團隊之在職訓練。

以最新科技網路(Internet)之連結應用在家暴法庭，以確保所有資訊之後續，迅速、可信及效率。

設立法院革新中心(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是由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及提供給紐約市之基金所共同設立之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機構。

宗旨是研究發展法院體系，此中心已發展及維持新法庭

如 Midtown 社區法庭

Manhattan 家事處遇法庭

Red Hook 社區司法中心

此中心得到美國政府頒發對紐約及國家促進法院革新獨一無二的崇高地位獎章，此中心由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及福特基金會來管理。

法院內部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Gender fairness Committee)

是由法官、律師、秘書等法院中成員自願性組成的委員會定期聚會以討論法院中之性別議題。

五、結語

美國法院革新運動以橫向聯繫、資源整合，發揮團隊合作方式來解決社會問題，包括家暴問題、吸毒、酗酒、青少年等問題，改變了傳統為審判而審判之司法，的確給美國家事法院帶來耳目一新的感覺，且讓人民重拾對法院的信心，尤其是家暴法庭不僅讓法官意識到家暴不應被容忍，不僅是在社會亦應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同樣不應被姑息，法官不僅要保護被告之程序正義及憲法上權利，亦應同時確保原告之安全，且因法院以解決社會問題之態度來處理家暴、吸毒、酗酒、婚姻、青少年事件，不僅保障家庭及個人之安

全亦對社會之安定作出貢獻。

我國司法改革運動亦正如火如荼進行中，為人民為存在的司法，以團隊合作替代為單打

獨鬥的家事法院制度應是家事法院制度重建的新契機。